

2020年清远市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生产环节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清远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市级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清远市内获证企业生产的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2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其他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3 抽样

3.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随机抽取经检验合格或以任何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以相同原料、同一工艺条件生产的同一规格的成品为一个检验批次。同一个企业生产多种产品时，

应按产品品种分别抽样，抽样品种最多不超过 3 个。按表 1 中规定的抽样数量进行抽样。抽样时避免用手直接接触样品，并用清洁塑料袋密封。将所抽样品分成 2 份，1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具体产品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抽查产品	相关产品	抽样数量
1	食品用纸包装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热封型茶叶滤纸、鸡皮纸、食品包装用羊皮纸、半透明纸、纸杯原纸、餐盒原纸、真空镀铝纸、铝箔衬纸、咖啡袋滤纸、食品包装纸、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精细过滤纸板、支撑过滤纸板、固体食品包装用纸板、液体食品包装纸板、特定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和纸板	随机抽取 3 个包装箱，在选取的 3 个包装箱中，每箱抽取样本 50 只，共计抽取样本 150 只。其中 100 只作为检验样品，50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食品用纸容器	纸质袋、淋膜纸袋、涂蜡纸袋、纸板类罐、圆柱形复合罐、淋膜纸杯、涂蜡纸杯、纸板餐具、淋膜纸餐具、纸浆模塑餐具、纸板盒、淋膜纸盒、特定食品用纸容器	随机抽取 3 个包装箱，在选取的 3 个包装箱中，每箱抽取样本 30 只，共计抽取样本 90 只。其中 50 只作为检验样品，40 只作为备用样品。（容量小于 200mL 时，检验样品量翻倍）

注：当所抽取样品过大或过小时，抽样数可依实际检验情况做适当调整。

3.2 样品处置

所有样品均需检验微生物项目，抽样过程应避免污染，要保证样品的包装密封性完好。对于执行企业标准的产品，受检单位应在配合抽样的同时提供有效的企业产品标准。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存，封样单上由抽样人员、受检单位代表分别签字。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承检单位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抽取的样品运输时应防撞、防挤压，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4 检验要求

4.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表 2 食品用纸包装、纸容器等制品检验项目

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备注
					A类 ^a	B类 ^b	
食品用纸包装、纸容器等制品	1	感官	GB 4806.8-2016	GB 4806.8-2016	●		
	2	浸泡液	GB 4806.8-2016	GB 4806.8-2016	●		
	3	铅 (Pb)	GB 4806.8-2016	GB 31604.34 或 GB 31604.49	●		
	4	砷 (As)	GB 4806.8-2016	GB 31604.38 或 GB 31604.49	●		
	5	甲醛	GB 4806.8-2016	GB 4806.8 附录 A 和 GB 31604.48	●		
	6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2016	GB 31604.47	●		
	7	总迁移量	GB 4806.8-2016 GB 4806.7-2016	GB 31604.8	●		
	8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2016 GB 4806.7-2016	GB 31604.2	●		
	9	重金属	GB 4806.8-2016	GB 31604.9	●		
	10	大肠菌群	GB 4806.8-2016	GB 14934	●		
	11	沙门氏菌	GB 4806.8-2016	GB 14934	●		
	12	霉菌	GB 4806.8-2016	GB 4789.15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根据预期接触食品类别确定检验项目的适用性。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4.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4.2.1 若样品出现封样状态破坏或样品异常损坏的情况，影响检验结果，则停止对该样品的检验。

4.2.2 检测微生物指标应采用未开封的样品。

4.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6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6.1 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采用备用样品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6.2 不进行复检情况

①被检方提出复检时，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变质；

②产品微生物指标不合格；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